

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壹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2年9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附件中所列的产品，如果在自然损耗以及按照乙方要求的清洗消毒方法的情况下发生故障，乙方进行无条件维修；属于甲方故意人为损坏的，将不在本合同维修范围内，甲方需负担因此而发生的维修费用。
-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 24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
- 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乙方保证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 如果甲方属于本合同附件内所列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用品的权利，乙方尽力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用品。
- 乙方指定工程师 赵佳 专门负责甲方的内镜维修和清洗保养培训工作。如指定工程师有变更，乙方另行通知甲方相关变更情况。周一至周五和周六上午，一旦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内镜出现问题，工程师保证在 12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每周 24 小时×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工程师手机号码：15800507401。）
- 乙方指定工程师为甲方提供定期 每3个月1次 巡回，每6个月1次 点检，并提交检查报告给医院备档。
- 乙方为甲方提供 每1年1次 的周边仪器免费除尘清洁服务（周边仪器是指本合同维修范围清单内的周边仪器）。
- 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需求，对附件内所列设备的使用、清洗和保养方法为甲方提供院内培训。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服务期限：2022年10月8日至2023年10月7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伍万伍仟元（小写 355000 ）。

本合同总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备件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

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CWZ2022-156）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

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常州市垚诺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566 号

法定代表人：徐萍 委托代理人：刘文豪 

电话：18118394669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帐号：

1123600000015937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1388063094

附件 1：本维保合同标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机身号	安装日期
1	GIF-XP260NS：电子胃镜	2302945	2013/6/18
2	CF-H260AI：电子结肠镜	2304958	2013/6/18
3	CF-H260AI：电子结肠镜	2304964	2013/6/18
4	GIF-Q260J：电子胃镜	2303125	2013/6/18
5	GIF-H260：电子胃镜	2344734	2013/6/18
6	GIF-H260：电子胃镜	2344742	2013/6/18
7	GIF-H260：电子胃镜	2344738	2013/6/18
8	SIF-Q260：电子小肠镜	2200591	2013/6/18
9	GIF-H260Z：电子胃镜	2634633	2013/8/30
10	CF-H260AI：电子结肠镜	2405800	2014/12/17
11	EU-ME1：超声内镜图像处理装置	1342829	2013/6/18
12	GIF-H290：电子胃镜	2062135	2020/6/14
13	GIF-HQ290：电子胃镜	2054589	2020/6/14
14	CF-H290I：电子结肠镜	2046041	2020/6/14
15	CF-H290I：电子结肠镜	2056089	2020/6/14
16	CF- HQ290I：电子结肠镜	2056210	2020/6/14

